

正本

合同编号：BJISC2026T332517-HT0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 中心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服务器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负责人：傅海峰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供应方（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晓清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4层西部401房屋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及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编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基于SDN控制器的网管系统服务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型号：TaiShan 200（型号 2280） 规格：鲲鹏 920CPU，CPU 处理器数量 x2，物理核心 64 核，主频 2.6GHz；32Gx16 内存，1.92TBx12 SATA SSD；独立 Raid 卡，缓存 4GB cache，支持 Raid0,1,10,5,50,6,60.带超级电容，千兆电口 x8，双口万兆网卡 x2，提供模块，提供 1+1 冗余电源，单电源模块功率 900W	6 台	99,900.00	599,400.00
2	DNS 解析服务系统服务器	互联网域名系统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型号：ZDNS S6100,规格：配置 1 颗 C86 规格处理器，主频为 2.8GHz，单 CPU 核数为 8；16GB 内存，2TB*2 硬盘，冗余电源和冗余风扇，配置 LCD 液晶屏，支持 DNS 软件解析性能不低于 10 万 QPS	6 台	71,950.00	431,700.00
3	DNS 分析服务系统服务器	互联网域名系统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型号：ZDNS S6100,规格：配置 1 颗 C86 规格处理器，主频为 2.8GHz，单 CPU 核数为 8；32GB 内存；2TB*2 硬盘，冗余电源和冗余风扇，配置 LCD 液晶屏	1 台	47,500.00	47,500.00
4	统一安全管理平台服务器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型号：XDR-LC2205K,规格：鲲鹏 920CPU，CPU 处理器数量 x2，物理核心 32 核，主频 2.6GHz；内存 512G，系统盘	1 套 (3 台)	386,502.00	386,502.00

		960G, 数据盘 8Tx12, 8 千兆电+4 万兆光			
合计	人民币 1,465,102.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壹佰零贰元整)				

2、乙方应对上述货物配合集成方安装调试, 保证货物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完成后能够达到本合同约定、产品说明书和乙方承诺的功能和技术标准, 并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如双方未约定货物的技术性能的,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 在其标示或生产厂家承诺的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乙方保证, 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而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责任的, 乙方除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外,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包装要求

1、除双方另有约定,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照行业通用且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的形式进行包装, 包装应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四条交货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甲方交付合格货物,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和规格等要求。货物交付时, 乙方应将所交付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凭证、操作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配套管理软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同时, 乙方应进行到货验收和加电测试, 向甲方提交《到货验收单》及《加电测试报告》。

3、如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随单证、工具或不能提交《到货验收单》及《加电测试报告》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补齐, 因此导致迟延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集成要求

乙方对交付货物, 配合甲方指定的集成方安装调试, 功能和性能不低于本项目招投

标文件要求。

第六条项目进度要求

1、项目进度要求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到货验收，提交《到货验收单》、《加电测试报告》；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配合集成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通过项目初验，具备试运行条件；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配合集成方完成技术培训、试运行、项目总结等所有项目工作。

2、项目进展报告

乙方应配合集成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安排完成项目工作，告知项目履行情况（内容包括已完成的项目内容、有无遇到困难和障碍，以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悉的内容等）。

第七条验收

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初验和终验，各次验收的方式及内容如下：

1、到货验收。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以及加电测试等，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到货验收单》、《加电测试报告》、《保修方案》、《运维方案》。

2、初验。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日期内派遣工作人员配合集成方完成设备安装部署、系统调测等所有集成工作。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项目集成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验。

3、终验。乙方配合集成方完成技术培训、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项目总结等所有项目工作并经甲方初步审核通过后 7 日内，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按照验收意见进行限期整改后再验收，同时提交整改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0 个自然日为限。专家验收通过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审批流程，项目验收时间以甲方《项目验收（结题）报告》签批完成日为准。

4、到货验收或初验、终验时，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选

择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更换、维修货物，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

5、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单以前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签署验收单以后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培训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形式不限，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后，提前5个自然日通知乙方，培训场所由甲方提供，培训教师及培训设备由乙方提供。

2、项目采购清单内所有软硬件产品应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期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3、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网站社区、微信群或公众号、远程接入处置等技术支持方式，远程技术响应时间应不超过10分钟。

4、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无法定位或解决故障的情况下，乙方应在30分钟内抵达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5、故障响应和恢复服务

当软件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提供故障恢复服务，确保客户设备及时恢复运行状态。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需10分钟内响应并进行快速定位。如判断是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维保期内免费提供现场维修或取件服务。现场无法及时修复时，乙方应在执行快速返厂维修的同时发起备件先行，并在要求的时效范围内维修完成并送回该部件进行替换。系统恢复运行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故障报告信息。

6、软件版本升级和软件补丁服务

乙方应在软件和设备维保期内对软件、设备提供软件版本的免费升级以及软件补丁服务，乙方需提供详细的升级方案和操作指南。并在升级期间提供电话及远程支持服务、技术工程师上门服务，确保升级顺利完成。

7、巡检服务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每月安排专业的工程师对系统进行运行情况检查，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并且出具巡检报告，提交给甲方确认。

8、安全服务要求

(1)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

乙方应在维保期内，每年对系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其特点设计评估方案和方法，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分析其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形成安全评估文档，作为测评整改的依据。

(2) 信息安全体系整改、加固

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设和安全风险评估分析的结果，针对系统的潜在威胁、薄弱环节、已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协助制定安全策略、完善安全技术体系结构，落实到网络结构、产品配置及管理措施上并协助实施。

(3) 信息系统安全要求

依据有关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法规，本项目建设内容需要满足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级相关建设要求，乙方应承诺并按需协助通过测评。此外，乙方应配合开展系统安全检查工作。

9、备品备件要求

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城市建立备品备件库，项目涉及设备发生故障后，启动送修流程的同时按需提供适配备件或备机，确保业务可用性不受影响。

10、重保服务要求

乙方应明确承诺，在重点时期和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将根据应急保障工作需要，针对项目相关设备和部署位置开展现场保障值守，协助甲方确保相关业务的稳定运行。

第九条项目负责人及人员要求

1、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整体项目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甲方项目负责人： 李勇，联系方式： 18601159923。

乙方项目负责人： 王延，联系方式： 13801158138。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

应当提前 15 个自然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65,102.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壹佰零贰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包装、运输、配合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署后，待甲方可使用本项目资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即¥ 879,061.2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柒万玖仟零陆拾壹元贰角整；

（2）本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和系统测试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履约保函和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 586,040.8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陆仟零肆拾元捌角整。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最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尾款发票。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货物和服务。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

1、乙方应于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10 %，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壹拾元贰角整（¥ 146,510.20 元）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损失，乙方仍需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函被甲方兑取的金额，乙方应在兑取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正规银行开具。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货物和服务。

4、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完成交付且通过最终验收后的三年届满时终止。

第十二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相关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提出质疑的，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解释说明。

2、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工程监理。

3、甲方有权了解本项目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等，以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主要人员。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工作，包括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必要资料，为乙方人员现场勘察、设备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条件。

7、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到货验收、初验和终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确保货物和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应指定专业人员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主要人员，如要更换，必须提前15个自然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做好相关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3、乙方应按需配合甲方进行本项目所含软硬件产品与承载服务器的兼容性测试。乙方应配合甲方将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软硬件与现有系统进行集成，并且不影响现有系统的性能及安全性。

4、乙方在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过程中，不得对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造成影响，如因乙方项目实施影响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网络通信故障、通信质量下降、网络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或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

5、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政务网络基础设施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设施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软件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乙方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乙方不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行的软件。

8、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货物、相关服务情况及项目费用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9、乙方因实施本项目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乙方基本信息（法人、单位名称、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守约方因调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造成的履行不能除外。

2、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5%的违约金，因财政拨款或政策原因无法按时支付除外。

3、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迟延供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换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若项目任何阶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整改，整改

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或延期（包括但不限于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延期）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延期超过15日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停滞或延期的，乙方的项目周期应予以延长，且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如货物在合同规定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以期限较长者为准），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退货要求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返还相应的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8、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如因乙方供应货物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导致甲方因使用乙方货物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0、如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11、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12、甲方按照上述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本合同自乙方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除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交接期限内提交相关项目资料并配合甲方重新选择项目承担单位，并与甲方选定的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工作交接。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传输。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合同总价款的10%赔偿甲方的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其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八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内容的约定。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贰份正本，肆份副本），甲方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乙方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设备清单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傅海峰

签订日期：

2026.3.19

乙方（盖章）：



签署人：

崔志鹏

签订日期：

2026.3.1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开户名称：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331156006031